

A. 金錢申索 B. 失實陳述...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2023 年 第 1109 宗

HCA 1109 /2023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
第二被告人 B.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
第三被告人 C.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
第四被告人 D.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 **申訴專員趙慧賢**
高李葉代表律師：

由於至今仍不見由貴律師代表有寄出或傳真於 2023.9.13 日 **梁文亮** 聆案官有正式蓋章的命令副本，因此，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.10.13 日存檔反對誓章，也於同日向貴辦事處直接派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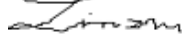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派送單的首稱一時寫錯為『第二被告人宜高物業**梁冠明**』，但其他全冇錯漏，也請更改是盼！

另今也要去信主要是敬請將於 2023.9.13 日 **梁文亮** 聆案官的正式蓋章命令副本傳真到 Fax: 3007-8352, 且也要提醒貴**高李葉**律師代表也要於 2023.10.28 日前要有**反對誓章**存檔可見，才免浪費法庭及本原告人的時間！

謹此！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起訴人：D188015(3)

林哲民 

第四被告人 **趙慧賢**女士專員
高李葉代表律師行
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7 樓
Tel: 2844-4888 Fax: 28100620

原告人地址：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Tel 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Email	Fax no	Record Date	Duration	Page
lzm@ycec.sg	28100620	10/17/2023 1:14:30 PM	0:52	1